

2019 南通市收获水稻质量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招标代理：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南通市收获水稻质量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一、事 项：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 2019 南通市收获水稻质量调查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二、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需求说明：

（一）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品种：稻谷样品 78 个；

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前；

提供产品：2019 南通市收获水稻质量调查报告(检测数据部分)。

（二）检测服务要求

按照南通市发改委通发改委办(2019)158 号文件、国家推荐标准《GB/T17891-1999 优质稻谷》、国家强制标准《GB1350-2009 稻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 粮食》的相关要求执行。

具体检测指标 34 个：每一个样品分别检测常规质量 16 个（类型、出糙率、整精米率、水分、杂质、不完善粒总量、未熟粒、虫蚀粒、病斑粒、生芽粒、霉变粒、异品种粒、黄粒米、谷外糙米、互混、色泽气味）；优质品质 6 个（直链淀粉、食味品质、垩白粒率、垩白度、胶稠度、粒型）；安全指标 12 个（有害元素含量铅、镉、汞、无机砷；农药残留量敌敌畏、毒死蜱、久效磷、乐果、马拉硫磷、三唑磷、乙硫磷；生物毒素 AFB1）。

（三）检测资质能力要求

获省(国家级)检验检测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或者通过江苏省优质粮油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具有检测能力单位。

四、报价注意事项

1.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可在备注栏注明。

2.1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具备省级（或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或者具有通过江苏省优质粮食工程一质检体系建设验收合格单位资格，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递交叁份完整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2.5 所有投标单位须参加询价开标会。

3. 报价截止时间：报价文件请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密封送到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403室，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报价评审

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的报价文件组织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出现报价相同时（两名或多名成交候选人），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协议格式附后)。

七、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2000元。由发包方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支付。

八、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敏

联系电话：0513-85539679/18912268150

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一、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栏
2019 南通市收获水稻 质量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采购项目）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 2019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通发改办[2019]158 号）要求，经对检测机构资质与能力市场调查，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委托*****对南通市 78 份 2019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品质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对甲方送样的 2019 年产稻谷进行检测（抽样样品信息见附件 1），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检验资质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二、乙方按通发改办[2019]158 号的文件要求，对稻谷的 34 个指标进行检测。

三、检测时限：甲方及时组织 2019 年收获水稻质量监测工作，乙方同步按要求进行受样检测，12 月 5 日前提供检测数据报告。若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报告，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帮甲方进行复检。

四、检测费用：甲方应付乙方共计人民币共计_____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检测数据后 10 日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达到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诉讼程序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址：

住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2019 南通市秋收水稻质量调查采样信息汇总表

2019 年 月 日